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舆情应对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并审议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基本情况、股权登记日、会议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股东出席会议的方式、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等事项。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载了本次股东大会资料。

1.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在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东区华昌路 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时间、地点与《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3）内容一致。

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金灿女士主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2.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8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东名册，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7,395,148 股。

2.2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所持股票账户、身份证明及相关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进行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

2.3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股东共计 6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2,329,1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78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验，以上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列的议案一致，不存在会议现场修改议案、提出临时提案及对该等提案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4.1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各项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2 现场表决前，股东大会推举了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并由该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4.3 本次会议网络表决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下午 3 时结束。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果。

4.4 经核验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党江舟

经办律师：

金　剑

吕　正